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2: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东敏召集，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就《收购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了《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公司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详细内容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 2、《公司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
- 3、《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